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和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的放射防护管理等工作，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患者、公众的健康权益，我委制定了《2025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回头看”方案》《河南省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联系人：王曼

电 话：0371-85961081

邮 箱：hnwjwzyjkc@163.com

2025年3月 日

2025 年河南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专项治理“回头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前期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成果，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回头看”，有力促进前期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各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放射诊疗工作环境持续改善，放射诊疗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推进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规范化管理，依法有效维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二、主要范围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存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机构（含四张及以上牙椅的口腔诊疗机构），特别是前期专项治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

三、重点内容

（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前期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问题反弹或新

问题出现。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检查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是否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

（三）放射诊疗许可资质管理。核查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无证执业或超范围执业的情况。

（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管理。检查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进行辐射水平检测，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五）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核查放射诊疗设备是否定期进行质量控制检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六）屏蔽设施及防护用品管理。检查屏蔽设施是否完好，防护用品是否配备齐全，是否按规定使用。

（七）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核查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培训等是否按规定执行。

（八）辐射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九）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核查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处置情况。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3—5月）。各医疗机构要对照前期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查问题，想方设法

补短板，逐项逐条自查自纠，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把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对于新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5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查。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5年6—8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查看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新问题的排查情况。现场核查可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确保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回头看”取得实效。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地组织开展“回头看”情况和省直医疗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调研。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9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收集汇总组织开展“回头看”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找准问题短板，明确整改时限，并于8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全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回头看”情况进行通报，对于问题反复整改不到位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对于涉嫌违法问题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回头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督促医疗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主体责任，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落实，确保“回头看”有力高效推进。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帮扶、业务培训、现场指导等活动，为医疗机构答疑解惑提供技术支持，有效控制问题不反弹、不新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回头看”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法律意识、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范意识，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查问题、自觉抓整改，积极营造全面防范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依法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健康权益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要求，结合近年来我省职业病防治项目监测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落实放射防护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落实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放射防护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全省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水平，防范化解放射工作中的风险隐患，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二、治理范围

（一）工业探伤单位。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利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如 X、 γ 射线探伤机等）对工业产品（例如金属管道、容器等）进行无损检测，检测产品内部是否存在缺陷（如裂缝、气孔等）的单位。

（二）辐照加工企业。运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如放射源、加速器等）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进行辐照消毒、灭菌、保鲜等进行处理的企业。

（三）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企业。生产用于科研、医疗或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其加速器能量大于 100 兆电子伏（属于非医用 I 类射线装置）的企业。

（四）安检设备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检查用加速器或者 X 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生产销售按 III 类射线装置管理）等设备的单位。

（五）科研机构。在研究过程中会涉及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的使用，以及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研究的科研机构。

（六）辐射监测机构。专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单位。

（七）宠物（动物）医院（门诊）。使用 X 射线机对动物进行诊断治疗的宠物（动物）医院（门诊）。

三、目标任务

（一）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及时、如实、规范申报放射性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及以上。

（二）加强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设施管理。定期开展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设施有效性和安全性检查，确保符合 GB18871-2002、GBZ114-2006、GBZ115-2023、GBZ117-2022、

GBZ118-2020、GBZ119-2006、GBZ125-2009、GBZ/T141-2002、GB5172-1985、GB10252-2009、GB11930-2010 等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规范开展放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工作，强化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放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和日常监测率均达到 95%及以上。

（四）加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落实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个人剂量监测率、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率均达到 95%及以上。

（五）规范配备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进入强辐射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落实个人剂量报警仪的配备和使用，对进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落实放射性表面污染的监测与处理，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符合 GB18871-2002、GB5172-1985、GB10252-2009、GB11930-2010 等标准的要求。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全省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行宣传动员，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启动治理行动。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5 年 4—6 月）。各地要督促辖区内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按照《河南省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对本单位的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开展全面自查。

（三）核查抽查阶段（2025 年 7—8 月）。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卫生监督机构、疾控机构对辖区内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总结督导阶段（2025 年 9 月）。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适时对各地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对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等问题，实行跟踪督办并予以通报，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加强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摸清辖区内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数量，开展相关人员培训，讲解治理行动要求、自查内容及《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工作问答》，确保治理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于 4 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名单》电子版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二）精心组织推进。各地要督促辖区内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放射防护管理有关规定和行动方案要求，对本单位的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如实申报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或更新申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相关内容，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信息，填写《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工作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并留存备查。

（三）依法依规处置。各省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好监管责任，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和辖区内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自查表》内容的核实检查，对发现管理不规范、整改不到位和申报不规范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依法依规查处。

（四）加强技术指导。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加强对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的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技术难题，为治理行动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五）认真总结报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开展自查整改的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数量、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于9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和《专项整治和查处情况汇总表》的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 附件：
1. 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名单
 2. 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知识问答
 3. 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放射防护管理工作自查表
 4. 专项整治和查处情况汇总表